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 1 号职工之家 C 座 21-23 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因集中竞价减持/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本次减持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本变大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6,203,942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999932%。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201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6%、其他股东 14.91%
通讯方式	010-685766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总裁	否
唐雪峰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严剑秋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高峰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	否
程驰光	男	中国	武汉	董事	否
范冰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李国华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秦斌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会主席	否
卢伟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徐阳华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高洪旺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宋颖	女	中国	北京	职工监事	否
徐倩	女	中国	北京	职工监事	否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韦俊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牡丹	女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北方华创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持股比例
国微控股	9.23%
赛微电子	7.25%
安路科技	5.76%
中微公司	12.94%
通富微电	6.67%
华大九天	8.88%
芯原股份	6.61%
德邦科技	15.15%

燕东微	6.52%
中电港	7.37%
盛科通信	15.78%
泰凌微	6.93%
沪硅产业	20.64%
拓荆科技	19.67%
中巨芯	26.4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及北方华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15,694,203 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 38,795,795 股，持股比例 5.42072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6,203,942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9932%。

二、本次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591,853 股，并因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8 至 2025/9/15	334.26 元/股 -387.71 元/股	2,591,853	0.357947%
	被动稀释	2023/11/22 至 2025/9/15	-	-	0.062843%

注：1. 股东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减持完毕后持股比例；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5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 724,088,670 股为基础计算。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减持实施完毕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总股本增加 8,394,467 股，导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62843%，减持前后其持股比例变动合计为 0.420790%。

3.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上述股份分别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新

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新

2025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受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影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38,795,795股</u>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数量由28,737,626股增加至38,795,795股） 持股比例： <u>5.42072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36,203,942股</u> 持股比例： <u>4.99993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尚不明确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新

2025 年 月 日